

1、中小微企业声明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贵州省忠庄监狱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罪犯生活物资（肉类）采购项目（A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猪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零售业）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遵义市玖胜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2人，营业收入为1015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76.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鸡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零售业）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遵义隆禽肉食品加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24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6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）鸭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零售业）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遵义隆禽肉食品加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24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6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标的名称）牛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零售业）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遵义市玖胜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2人，营业收入为1015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76.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标的名称）羊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零售业）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遵义市玖胜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2人，营业收入为1015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76.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夏鲜生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5日

电子印章